跨境理财通
跨境理财新窗口

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主要是为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便利化，同时也扩大了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的跨境投资空间。

文 | 周婧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公告。虽然“跨境理财通”正式启动时间和实施细则另行规定，但市场和个人投资者都对这一试点充满期待。

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2018年年末总人口已达7000万人，人均GDP达2.3万美元，聚集了超过40万户拥有资产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净值家庭，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而当地金融产业的发达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也让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我国金融开放的重要窗口。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投资活跃，跨境购买理财产品需求较大，而过去跨境投资工具存在诸多不便，随着金融开放的逐渐推进，“跨境理财通”的出现顺理成章。

什么是“跨境理财通”

“跨境理财通”针对的是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的个人跨境投资，而投资的对象也必须是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过去已经有的股票通（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分别连接了大陆－香港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跨境理财通”的出现打通了两地的理财市场，类似股票通，“跨境理财通”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其中“南向通”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在港澳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而“北向通”则是港澳地区居民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以下简称内地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跨境理财通”的出现并非一蹴而就。2014年11月，“沪港通”正式开启，打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港交所之间的联系，两年后的2016年，“深港通”推出，连接了深交所与港交所，2017年“债券通”的试点更是让内地与香港的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2019年2月18日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有序推动大湾区内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

截至今年4月末，已有10家香港银行在辖区设立110家营业性机构，其中8家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法人机构，获准经营全面的人民

币和外币业务，可依法对内地企业和居民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9年分别组织中国银行推出香港代理见证开立Ⅱ类、Ⅲ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试点，中国工商银行推出澳门代理见证开立Ⅱ类、Ⅲ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试点，实现港澳居民通过当地中银香港、工银澳门网点即可申请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绑定银行账户在内地更便捷地使用跨境移动支付工具。这些业务的推进也为“跨境理财通”落地提供了保证。

“跨境理财通”投资是否有准入门槛，能购买哪些产品尚待细则确认，但可以确定的是，“跨境理财通”并不是完全无门槛。据悉，“跨境理财通”无论北上或南下将各设有约1500亿至2000亿元的整体额度。同时，内地居民要符合“跨境理财通”资格，资产必须达5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内地投资者可以投资低风险的香港理财产品，而香港投资者则需要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方可买卖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的产品。这些限制条件能够防止跨境资金流出现大规模波动，防范汇率异常波动和金融市场动荡风险，是基于保护个人投资者的角度提出的，在规模上也符合“试点”二字的要求。

促进大湾区互联互通

“跨境理财通”有利于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自主投资、灵活配置资产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内地居民对离岸金融及财富管理服务需求与日俱增，这样的需求得到满足和保障，将使内地资金成为香港财富管理行业中的增长动力。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以及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将释放个人金融需求，为大量潜在的个人跨境金融需求搭建互联互通平台。

在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更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跨境理财通”的推出，拓展了境内外资本市场流动的渠道，意味着我国资本项目兑换的进一步开放。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有利于丰富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既有助于推进跨境人民币职能完善，增加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还将加快跨境资本市场流动，进一步加深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目前，港澳与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已经明确，各自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双方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目的，在“跨境理财通”下建立有效机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应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港澳与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将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监管合作安排和联络协商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平交易秩序。同时，在跨境资金监管方面也不放松。“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资金通过账户一一绑定，实现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合资格的投资产品。资金汇划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对“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资金流动实行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总额度通过宏观审慎系数动态调节。

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外资金融机构加速涌入中国。“跨境理财通”在粤港澳大湾区这一开放前沿进行探索，打开了理财产品市场对外开放的窗口。两岸的金融开放与互联互通必然也会导致监管方面的改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共同维护金融系统安全。伴随着“跨境理财通”的落地，粤港澳大湾区的相关金融监管合作的配套政策必然需要完善，为进一步的金融开放试点作好准备。

（作者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跨境理财通”有利于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自主投资、灵活配置资产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